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N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變動
收益	345,411	306,422	12.7%
毛利	56,641	67,633	(16.3%)
毛利率	16.4%	22.1%	(25.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860	10,034	8.2%
除所得稅前溢利(不包括上市開支、 搬遷成本及出售股份相關成本)	18,063	23,933	(2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6,591	5,194	26.9%
每股基本盈利	2.1947 港仙	1.7837 港仙	23.0%
每股攤薄盈利	2.1939 港仙	1.7837 港仙	23.0%
現金淨額	63,652	28,360	124.4%
權益總額	<u>134,887</u>	<u>108,596</u>	<u>24.2%</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覽

本集團收益增長12.7%，其中向其最大客戶的銷售增加42.0%。這是公司著力拓寬客戶群及銷售區域市場的顯著成效。同時，年內溢利由去年的5.2百萬港元增加26.9%至本年度的6.6百萬港元。

儘管收益增加，惟其與毛利增幅並不一致，因為原材料成本(主要為銅)增加、勞動成本增加及位於松崗的生產廠房搬遷至光明一處設備完善的租賃廠房所導致的相關資本開支折舊增加。

此外，相關搬遷成本(包括搬遷成本、重複租金支付及工廠維護相關成本約3.8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出售股份及其後綜合要約所產生的相關費用3.4百萬港元均對業績構成負面影響。排除該等一次性成本後，本年所得稅前溢利為18.1百萬港元，而去年為23.9百萬港元(經調整搬遷成本6.8百萬港元及上市開支5.9百萬港元)。

毫無疑問，本年度的業務營運面臨諸多挑戰，包括生產設施遷移以及客戶需求改善時面臨的勞工短缺、原材料成本增加及最大海外市場美國的銷售被徵收更高關稅。鑑於該等挑戰，經排除一次性計費的影響後，本集團的年度溢利低於去年，惟我們就年內收益的增加而感到鼓舞。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306.4百萬港元增加約39.0百萬港元或12.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345.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著力拓寬客戶群及銷售區域市場，特別是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螺管線圈)增加約42.0%。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製造費用，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為288.8百萬港元及238.8百萬港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收益的83.6%及77.9%。銷售成本隨著收益增加而上升，惟原材料成本(主要為銅)增加、折舊開支增加及勞動成本增加大幅影響銷售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毛利分別為56.6百萬港元及67.6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為16.4%及22.1%。

儘管收益增加，但毛利減少約11.0百萬港元及毛利率減至16.4%。這反映了原材料成本(主要是銅成本)上漲，勞動成本增加，籌備及完成將松崗生產廠房搬遷至光明廠房所需額外人力資源，以及廠房設備相關折舊開支增加的綜合影響。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政府資助、認證及檢查費用、樣品銷售、來自取消訂單的原材料銷售及向客戶收取的返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6百萬港元增加約4.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6.9百萬港元。此增幅主要因為(其中包括)收取政府資助1.1百萬港元以及有關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1.1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8.5百萬港元減少0.5百萬港元或5.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8.0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43.4百萬港元減少1.0百萬港元或2.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42.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開支包括搬遷生產廠房相關的重複租金支付成本及搬遷費用3.8百萬港元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出售股份及其後綜合要約相關費用3.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開支包括搬遷生產廠房相關的重複支付租金成本及搬遷費用6.8百萬港元。

重組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的重組成本1.2百萬港元指與搬遷本公司製造廠房相關的虧損租賃租金。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4百萬港元增加1.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平均借款增加以及於年內從一位非控股股東獲得的不計息貸款推算利息開支0.4百萬港元所致。

上市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產生上市開支5.9百萬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0.0百萬港元增加約0.9百萬港元或8.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0.9百萬港元。不計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5.9百萬港元及重組成本1.2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支銷的重複租金及搬遷成本分別3.8百萬港元及6.8百萬港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出售股份及其後綜合要約相關成本3.4百萬港元的影響，截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為 18.1 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為 23.9 百萬港元。5.8 百萬港元下跌主要由於上述章節所提及原材料及直接勞動成本增加的影響，其他收入的上升即抵銷了部分上述成本的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 4.8 百萬港元減少約 0.5 百萬港元或 11.8% 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 4.3 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 39.3% 及 48.2%。兩個年度的高實際稅率反映公司不可扣稅的開支較大，以及缺乏應課稅收入以抵銷可扣稅開支。

年內溢利

本集團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 5.2 百萬港元增加約 1.4 百萬港元或 26.9% 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 6.6 百萬港元。不計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 5.9 百萬港元及重組成本 1.2 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支銷的重複租金及搬遷成本分別 3.8 百萬港元及 6.8 百萬港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出售股份及其後綜合要約相關成本 3.4 百萬港元的影響，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溢利為 13.8 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為 19.1 百萬港元。5.3 百萬港元下跌主要由於上述章節所提及的原材料及直接勞動成本增加的影響，其他收入的上升即抵銷了部分上述成本增加。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股份發售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涉及 63,000,000 股公司新股份及 27,000,000 股公司銷售股份。

本公司通過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1.50 港元計算及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 62.5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本公司宣佈大致完成將生產廠房由松崗設施搬遷至光明。由於搬遷耗時較原本預計為長及招股章程中所用若干估計已由實際成本取代，儘管已出現變化，使用所得款項的計劃不會與原始分配存在重大差異。

	根據招股章程 分配的實際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涉及的金額 (包括增值稅) 百萬港元
精簡及現代化生產流程及搬遷生產設施：		
購買廠房及設備	29.4	23.7
租賃裝修	15.4	11.0
生產存貨	10.3	10.3
搬遷費用	6.9	11.8
	<hr/>	<hr/>
	62.0	56.8
一般營運資金	0.5	0.5
	<hr/>	<hr/>
	62.5	57.3
	<hr/>	<hr/>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動用金額		5.2
		<hr/>
		62.5
		<hr/>

實際搬遷現已完成，新設施全面投入營運。購買餘下廠房及設備的計劃已推遲，直至對其效率進行進一步的可行性測試。任何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位於香港的銀行。

展望

本公司現已完成搬遷生產設施，此乃我們主要策略性部署之一。我們現可專注於首要業務目標以達成目前業務的持續增長，及加強我們的能力來獲得更多業務機遇。

具備精簡及現代化生產流程的新廠房能增加生產力，享有規模經濟及提高生產效率，從而令我們能在競爭中脫穎而出，並改進我們的財務表現。

隨著新廠房的落成，我們相信主要業務(生產螺管線圈、充電器解決方案及電源及LED照明)的特點是技術發展迅速。為緊貼不斷發展的技術及客戶需求，我們正通過持續投資高素質及訓練有素的僱員以及使用現有設施(如注塑射製模)來提升我們的開發能力，從而擴大我們的核心競爭力。

開發新產品及積極推廣我們的技能及優勢對我們的未來增長計劃尤其重要。過往，我們專注於根據客戶的設計要求及製造，而非我們自有品牌的設計及推廣。為推廣及提升我們的產品及企業認知度，我們須更直接地進行市場推廣活動。我們已重建銷售團隊並已招募更多人員及投入額外資源，以參與更多市場聯繫活動，以拓展我們的客戶基礎。

我們於年內留意到已上漲的原材料價格於近月有所回落。然而，我們目前仍面臨重大挑戰，包括我們最大海外市場美國可能實施更高關稅。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4	345,411	306,422
銷售成本		<u>(288,770)</u>	<u>(238,789)</u>
毛利		56,641	67,633
其他收入	5	6,918	2,622
利息收入	6	199	85
銷售及分銷開支		(8,019)	(8,500)
行政開支		(42,385)	(43,356)
重組成本	7	—	(1,208)
融資成本	8	(2,494)	(1,369)
上市開支		<u>—</u>	<u>(5,87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9	10,860	10,034
所得稅開支	10	<u>(4,269)</u>	<u>(4,840)</u>
年內溢利		<u>6,591</u>	<u>5,19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6,591</u>	<u>5,194</u>
		二零一八年 港仙	二零一七年 港仙
每股盈利	12		
— 基本		<u>2.1947</u>	<u>1.7837</u>
— 攤薄		<u>2.1939</u>	<u>1.7837</u>

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6,591	5,194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2,383)</u>	<u>671</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2,383)</u>	<u>67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4,208</u>	<u>5,86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621	36,08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3,702
經營租賃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87	321
		<u>39,908</u>	<u>40,112</u>
流動資產			
存貨		39,280	43,8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65,949	65,53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908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5,995	90,231
		<u>311,224</u>	<u>200,57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60,101	56,737
銀行及其他借款		55,803	61,871
撥備	15	—	1,208
應付稅項		9,635	10,566
		<u>125,539</u>	<u>130,382</u>
流動資產淨值		<u>185,685</u>	<u>70,19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25,593</u>	<u>110,307</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86,540	—
遞延稅項負債		4,166	1,711
		<u>90,706</u>	<u>1,711</u>
資產淨值		<u>134,887</u>	<u>108,596</u>
權益			
股本	16	305	300
儲備		134,582	108,296
		<u>134,887</u>	<u>108,59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134,887</u>	<u>108,59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Newhaven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3rd Floor, J&C Building,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the BVI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2座16樓1603A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按電子製造服務基準從事多種能源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的合約製造。此業務分部是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的基準。

直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新浪投資有限公司(「NW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直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將至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視為最終控股公司。最終控股方為徐乃成先生。

誠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聯交所刊發的(「聯合公佈」)所披露，Huobi Global Limited(「Huobi Global」，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Trinity Gat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NWC及徐乃成先生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合共215,576,000股銷售股份(佔公司於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67%)。其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自此以後，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改為Huobi Global，而最終控股公司則為Huobi Universal Inc.(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最終控股方為李林先生。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性貨幣)呈列。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金額均進位至最接近千港元(「千港元」)。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生效

本集團已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修訂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獲本集團首次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限於與本集團相關者)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本規定實體提供披露事項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因融資活動而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該等修訂本亦規定，倘來自有關金融資產的現金流或未來現金流將計入至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則須披露金融資產變動。具體而言，披露內容須包括以下：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產生的變動；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公平值變動；及其他變動。

該等項目的期初及期末結餘之間的對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為與該等修訂的過度條文一致，本集團並無披露去年的比較資料。除綜合財務報表的額外披露內容外，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並澄清部分必要考量，包括如何就與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入賬。採納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該等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的修改。其中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的修訂本，以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披露財務資料概要除外)亦適用於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其他實體或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權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是後者的處理方法與本集團先前處理有關其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其他實體或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權益的披露方式相符。

(b)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獲本集團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於聯營及合營公司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負補償特徵預付款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於聯營及合營企業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解釋公告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解釋公告第23號	所得稅處理方法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有關修訂原定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遞延／移除。提早應用的修訂仍獲准許。
- 4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引進新要求。如果持有債務工具的商業模式的目的是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商業模式測試)，及如果債務工具載有合約條款而其產生僅僅是對本金和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支付的現金流(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則有關債務工具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通過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倘若實體商業模式的目標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和出售財務資產，則該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FVTOCI」)計量。實體於初始確認時可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按FVTOCI計量並非為交易而持有的權益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權益工具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FVTPL」)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所有並非FVTPL計量的財務資產加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並載有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讓實體更能於財務報表內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承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就指定為FVTPL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因其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此舉將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不再確認金融財務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基於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計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提早確認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虧損(計及客戶及與本集團有業務關係的其他債務人的估計信貸風險及實際發生的應收款項減值)。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的檢討前合理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不切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此項新準則確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顯示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的金額，該金額反映該實體預期有權就商品及服務交換所收取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的五個步驟：

第1步：識別與客戶所訂立的合約

第2步：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第4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第5步：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對特定收入相關事宜的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應用的方法。此項準則亦顯著加強與收益相關的定性與定量披露。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於將來作出更多披露，但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於相關報告期內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包括釐清履約責任的識別方式；主事人或代理人的應用；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由生效當日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為期超過12個月的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及租賃負債(即支付租賃款項的責任)。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而倘承租人可合理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亦包括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承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60,163,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

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該等租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的資格。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示的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然而，在董事完成詳細的檢討前合理估計財務影響不切實際。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解釋是針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中的不確定性影響提供指引。根據該解釋，實體必須確定是單獨考慮每項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還是結合一項或多項其他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一併考慮，這取決於哪種解決方法能夠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因素。實體還應假設稅務機關會核查其有權核查的金額並在核查時完全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很可能會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一致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否則，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應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種方法中能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法來反映。

該解釋的初次採納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確定其營運分部並基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制定戰略決策)呈報的內部財務資料編製分部資料。由於管理層將本集團業務視為單一營運分部，故並無進一步呈列營運分部的分析。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申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並已根據該等報告確定營運分部。管理層認為基於收益及除所得稅前經營業績的計量，本集團活動構成單一分部。

該單一分部的資產總值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總值計量。該單一分部的負債總額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負債總額計量。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香港、英國(「英國」)、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日本。以下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論貨物來源)的收益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中國內地	28,170	25,752
— 香港(註冊地點)	3,381	2,177
美國	177,396	152,626
英國	50,172	36,962
歐洲其他地區	22,469	26,340
日本	40,352	42,836
其他	23,471	19,729
	<u>345,411</u>	<u>306,422</u>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作出。

上文「其他」指對各自佔本集團收益總額低於10%的多個國家作出的銷售。

來自主要客戶(各自佔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10%或以上)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158,773	111,806
客戶B	40,036	41,618
客戶C	34,439	46,809
	<u>233,248</u>	<u>200,233</u>

以下為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賬面值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395	1,446
中國內地	39,510	38,662
其他	3	4
	<u>39,908</u>	<u>40,112</u>

4. 收益

收益指所供應貨物的發票總值減折讓及退貨。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090	—
政府補助	1,122	—
取消訂單的原材料銷售	1,866	1,125
雜項收入	2,840	1,497
	<u>6,918</u>	<u>2,622</u>

政府補助代表自中國政府收取的補貼，以補助由位於中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產生的研發成本。概無有關補助未履行的條件。

6. 利息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結餘賺取的利息	<u>199</u>	<u>85</u>

7. 重組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虧損合約(附註15)	<u>—</u>	<u>1,208</u>

虧損合約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及當中適用破損應付款(如適用)須支付的未來租賃付款的估計現值。該項估計或會因已租物業用途改變(如適用)而改變。該等租賃於該日的未屆滿年期少於一年。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	2,052	1,369
來自一位非控股股東其他貸款的推算利息	442	—
	<u>2,494</u>	<u>1,369</u>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經營租賃項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4	34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748	968
— 審閱服務	269	390
— 其他服務	109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88,770	238,7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28	2,514
匯兌收益淨額	(629)	(251)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731)	2,646
已租物業的最低租賃款項	14,390	10,58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05	2,663
僱員福利開支	<u>82,444</u>	<u>76,233</u>

10.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由以下各項組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香港：		
本年度撥備	1,619	2,09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593
	<u>1,619</u>	<u>2,686</u>
即期所得稅－境外：		
本年度撥備：		
中國內地	2,257	1,726
美國	28	17
	<u>2,285</u>	<u>1,743</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中國內地	<u>136</u>	<u>—</u>
	<u>2,421</u>	<u>1,743</u>
遞延稅項	<u>229</u>	<u>411</u>
所得稅開支	<u>4,269</u>	<u>4,840</u>

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按稅率16.5% (二零一七年－16.5%) 計算，惟根據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課稅年度起開始生效的新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 稅率計算除外。

二零一五年四月，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對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的利得稅事宜進行稅務審核而向該附屬公司查詢資料，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零一六年二月、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對過往年度的香港利得稅進行評稅。本集團其後不認可所作出的評稅。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零一七年五月、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同一附屬公司接獲稅務局額外查詢資料。董事認為，稅務審核／資料查詢尚處於資查詢／解釋階段，現階段評估其可能對本集團造成的潛在財務影響(如有)不切實際。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計算。本年度所得稅稅率為25% (二零一七年－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就該等司法權區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現行地方稅率撥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盈利應佔的股息已由品頂實業有限公司(「品頂實業」)全資中國附屬公司深圳品泰電子有限公司(「深圳品泰」)匯至品頂實業。由於

深圳品泰可能會於可預見未來繼續分配盈利，本集團已決定於報告期末按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為未匯出盈利的5%計提預扣稅，並作遞延稅項撥備1,9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11,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0,860</u>	<u>10,034</u>
按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損益的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2,396	2,69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276	1,421
非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88)	(3)
扣除研發成本	—	(1,288)
未分配溢利預扣稅產生的臨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302	411
未確認的臨時性差額稅務影響	(58)	(84)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稅務影響	663	1,118
往年度撥備不足	136	593
其他	<u>(58)</u>	<u>(22)</u>
所得稅開支	<u>4,269</u>	<u>4,840</u>

11. 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宣派第二次中期股息30,000,000港元(每股普通股150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派付。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批准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支付中期股息15,000,000港元(每股普通股5港仙)。該股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分派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相關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被視作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6,591</u>	<u>5,194</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00,314,517</u>	<u>291,197,260</u>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u>2.1947</u>	<u>1.7837</u>

附註：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所用 300,314,517 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所行使 5,495,000 份購股權的加權平均數以外，再加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300,000,000 股已發行普通股。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所用 291,197,260 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 237,000,000 股普通股以外，再加上緊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聯交所公開發售及配售完成後配發的 63,000,000 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而前一項包括：(i)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的 200 股普通股；(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已向 NWC 按面值發行及配發的 2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1 港元的普通股及本公司已購回並註銷原由 NWC 持有的本公司 2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的普通股；及 (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的股東決議案，NWC 已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 236,8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1 港元的普通股，猶如該等發行事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及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緊接公開發售及配售本公司新普通股完成前）已發生。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悉數轉換按經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的潛在攤薄普通股與本公佈所載財務資料附註 18 所闡述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關。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6,591</u>	<u>5,194</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0,314,517	291,197,260
有關購股權的調整	<u>111,585</u>	<u>—</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00,426,102</u>	<u>291,197,260</u>
	港仙	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	<u>2.1939</u>	<u>1.7837</u>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尚未行使的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該年度內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0,786	56,172
減：減值撥備	<u>—</u>	<u>—</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60,786	56,17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5,163</u>	<u>9,367</u>
	<u>65,949</u>	<u>65,539</u>

本集團基於其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經營一項資產抵押貸款融資。由於本集團保留已貼現貿易應收款項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貼現交易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終止確認金融資

產的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即使貿易應收款項已合法轉讓予金融機構，貿易應收款項61,01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7,270,000港元)將繼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貼現交易所得款項作為資產抵押融資計入借款，直至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清償金融機構蒙受的任何虧損為止。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資產抵押貸款負債為33,01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6,763,000港元)。

於報告日期，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60天	51,561	47,063
61至90天	5,992	7,521
91至120天	3,210	1,588
超過120天	23	—
	<u>60,786</u>	<u>56,172</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

於本年度，本集團視乎其貿易客戶的信貸狀況及地理位置而給予彼等介乎30至100天(二零一七年：30至100天)的信貸期。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基於到期日呈列的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52,133	50,130
逾期0至60天	8,630	6,042
逾期61至90天	—	—
逾期91至120天	—	—
逾期超過120天	23	—
	<u>60,786</u>	<u>56,172</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十月一日	—	—
減值虧損	205	2,663
撤銷不可收回款項	(205)	(2,663)
	<u> </u>	<u> </u>
於九月三十日	<u> </u>	<u> </u>

本集團已就有證據顯示未償還款項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作出全數撥備。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1,942	35,6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159	21,122
	<u> </u>	<u> </u>
	<u>60,101</u>	<u>56,737</u>

於報告日期，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60天	23,841	24,795
61至90天	6,597	6,178
超過90天	1,504	4,642
	<u> </u>	<u> </u>
	<u>31,942</u>	<u>35,615</u>

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撥備

	虧損合約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十月一日	1,208	—
年內撥備(附註7)	—	1,208
動用撥備	(1,208)	—
	<u> </u>	<u> </u>
於九月三十日計入流動負債的賬面值	<u> </u>	<u> </u>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的虧損合約指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前廠房根據一份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合約須支付的未來租賃付款的估計折現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本集團將其生產基地由位於中國松崗的前廠房搬遷至位於中國光明新區的現有生產廠房。舊廠房的租賃合約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16. 股本

	每股面值	
	0.001 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5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	200,000	2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發行股份(附註(i))	236,800,000	236,8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根據公開發售及 配售發行股份(附註(ii))	<u>63,000,000</u>	<u>63,000</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300,000,000	300,000
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附註(iii))	<u>5,495,000</u>	<u>5,495</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305,495,000</u>	<u>305,495</u>

附註：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的股東決議案，236,800,000股普通股已按面值每股0.001港元發行及配發予直接控股公司NWC，因此令NWC獲發行的股份總數增至237,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公開發售及配售的方式發行及配發 63,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1 港元的普通股（「新股」）。除上述 63,000,000 股新股外，NWC 額外按每股 1.50 港元的價格配售 27,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1 港元的普通股（「銷售股份」）。總的來說，本公司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公開發售（27,000,000 股新股）及配售（63,000,000 股股份，包括 36,000,000 股新股及 27,000,000 股銷售股份）的方式提呈發售 90,000,000 股股份（包括 63,000,000 股新股及 27,000,000 股銷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 30%）。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
- (iii) 5,495,000 份購股權隨附的認購權利，以每股 1.50 港元的認購價獲行使，致使按面值發行 5,495,000 股每股面值 0.001 港元的新股現金代價總額為 8,242,000 港元。認購價與面值之間的差額 8,237,000 港元加入股份溢價。此外，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該部分購股權儲備 2,498,000 港元從購股權儲備轉移至股份溢價賬。
- (iv) 於報告期間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7.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	—
產生自公開發售及配售（附註 (i)）	94,437
產生自公開發售及配售的應佔交易成本（附註 (ii)）	<u>(8,935)</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85,502
產生自行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附註 (iii)）	<u>10,735</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u>96,237</u></u>

附註：

- (i) 如上文附註 16(ii) 所詳述，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以每股 1.50 港元的價格將 63,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1 港元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在所得款項總額 94,500,000 港元中，63,000 港元計入本公司股本，而餘下 94,437,000 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 發行股份的應佔交易成本 8,935,000 港元自股份溢價賬扣除。

(iii) 如上文附註16(iii)所詳述，5,495,000份購股權隨附的認購權利，以每股1.50港元的認購價獲行使，致使發行5,495,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新股現金代價總額為8,242,000港元。認購價與面值之間的差額8,237,000港元加入股份溢價。此外，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該部分購股權儲備2,498,000港元從購股權儲備轉移至股份溢價賬。

18. 以權益結算及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該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認可及表揚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該計劃自獲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惟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則除外。

參與者可能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及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均由董事會按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釐定。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0,000,000股（二零一七年：30,000,000股），佔本公司股份剛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時的已發行股本10%。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及將予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10%限額可於任何時候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更新，惟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經更新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已經及可能授予任何個人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任何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別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別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

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且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合資格參與者於接納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後，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代價。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參與者，並最少須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 (i) 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估值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50港元，歸屬期為緊隨授出日期後三年，每週年可歸屬三分之一，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全數歸屬。已授出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至十年內可予行使。

購股權的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計算。

所用假設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日授出
授出日期股份價格	1.28 港元
行使價	1.50 港元
預期波幅	49.92%
購股權合約年期	10 年
無風險利率	1.67%
預期股息率	3.78%

由於並無本公司股份於最近期間(相當於購股權的合約年期)的歷史波幅數據，因此已採用獲採用上市指引公司的歷史波幅平均數作為預期波幅，並已反映假設歷史波幅可預測未來趨勢。無

風險利率乃於估值日取自彭博社(Bloomberg)的到期日與購股權合約年期一致的香港通用收益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購股權授出日期，該利率釐定為1.67%。本公司採用的年度化歷史股息率為3.78%。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採用的假設是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算。購股權的估值取決於多項使用主觀假設的可變因素。該等可變因素的任何變動可能會對購股權公平值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根據從上述定價模式得出的公平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約為3,189,000港元(每份購股權0.456港元)。

概無與已授出購股權相關的市場歸屬條件或非市場表現條件。

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期間按該計劃規則已行使794,332份購股權。在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Huobi Global Limited(「要約人」)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Trinity Gate Limited、NWC及徐乃成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買賣合共215,576,000股銷售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67%。同日，六名購股權賣方訂立六份購股權協議以買賣4,166,668份購股權。訂立買賣協議後，另外534,000份購股權獲行使，使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獲行使的購股權總數達5,495,000份。

另外，作為買賣協議後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的一部分，要約人提出現金要約，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前要約人根據現金要約收到的有效接納合共905,000份購股權。同時，本公司已註銷該等購股權，並將相關部分的購股權儲備396,000港元轉移至保留溢利。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要約人收到餘下600,000份購股權的有效接納，並已註銷該等購股權。

年內該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林溫河先生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1.50	1,500,000	—	(1,500,000)	—	—
何漢清先生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1.50	1,000,000	—	(1,000,000)	—	—
非執行董事							
徐乃成先生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1.50	500,000	—	(500,00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伯卿先生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1.50	300,000	—	—	—	300,000
雷壬鯤先生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1.50	300,000	—	—	—	300,000
許亮清女士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1.50	300,000	—	—	(300,000)	—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1.50	3,100,000	—	(2,495,000)	(605,000)	—
			<u>7,000,000</u>	<u>—</u>	<u>(5,495,000)</u>	<u>(905,000)</u>	<u>60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1.50港元</u>	<u>—</u>	<u>1.50港元</u>	<u>1.50港元</u>	<u>1.50港元</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該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林溫河先生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1.50	—	1,500,000	—	—	1,500,000
何漢清先生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1.50	—	1,000,000	—	—	1,000,000
非執行董事							
徐乃成先生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1.50	—	500,000	—	—	5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伯卿先生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1.50	—	300,000	—	—	300,000
雷壬鯤先生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1.50	—	300,000	—	—	300,000
許亮清女士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1.50	—	300,000	—	—	300,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1.50	—	3,100,000	—	—	3,100,000
			<u>—</u>	<u>7,000,000</u>	<u>—</u>	<u>—</u>	<u>7,00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u>	<u>1.50港元</u>	<u>—</u>	<u>—</u>	<u>1.50港元</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其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3,472日。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2,233,000港元，包括因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於上年度提早歸屬本公司發行的購股權而產生的提早歸屬費用81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已於本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支銷(二零一七年：956,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然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因收到來自非控股股東的100.0百萬港元貸款而大受影響。同樣地，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因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其後搬遷位於松崗的製造廠房至光明而受到重大影響。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淨額連同過往年度的比較數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995	90,231
減：計息銀行借款	(55,803)	(61,871)
其他借款	(86,540)	—
現金淨額	<u>63,652</u>	<u>28,360</u>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保持穩健。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0.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20.8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導致現金流入的原因是營運資金減少7.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營運資金則增加33.9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為25.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包括資本開支22.0百萬港元，以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3.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為5.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乃經扣除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3.7百萬港元後呈列。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00.4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所得現金淨額為61.6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流入，包括來自非控股股東的貸款所得款項100.0百萬港元、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的8.2百萬港元及銀行借款減少5.8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流入，包括來自因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94.5百萬港元及銀行借款增加22.2百萬港元，並由在權益內扣除的交易成本8.9百萬港元及股息付款45.0百萬港元而有所抵銷。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由內部資源及信貸融資撥付)為5.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2.0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乃經扣除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3.7百萬港元後呈列，該預付款項已於本年度在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庫務管理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金及庫務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有充足的現金及銀行融資進行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交易。

我們持續密切檢視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僅與信譽良好人士進行交易。為控制流動資金風險，我們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夠滿足其資金需求。

就匯兌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集中於美元兌人民幣的波動。雖然本集團並無正式對沖政策，但其擬透過建立自然對沖以及訂立若干遠期外匯合約以盡可能減低任何貨幣風險(如有需要)來控制其外匯風險。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全資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約為116.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13.2百萬港元)，包括透支、資產抵押貸款融資、進口貸款及有期貸款。該等融資以若干要員保險及品頂實業所有資產的債權證、本

公司若干公司擔保及(如為資產抵押貸款融資)轉讓指定貿易應收款項作為抵押。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資產抵押貸款融資提取的款額為33.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6.8百萬港元)、進口貸款融資為9.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1.7百萬港元)，以及定期貸款為13.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3.4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零)。

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14.2百萬港元)涉及購買新機器及設備用於安裝新生產線及光明新製造廠房的租賃裝修的。

我們的合約承擔包括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關租賃物業的最低租賃付款約60.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72.1百萬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對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年度總收益的46.0%及81.7%。

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的30.0%及53.2%。

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本公司上文所披露的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811名僱員(二零一七年：819名)任職於香港、中國及美國。僱員薪酬乃根據其表現及工作經驗釐定。本集團亦採納若干花紅計劃，該等計劃乃按本公司及個別僱員的表現等若干標準每年釐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為82.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76.2百萬港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起採納該計劃，其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該計劃主要目的旨在認可及表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本公司授出7,0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7,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已行使及註銷的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公佈財務資料附註18。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的購股權數目為30,000,000，相當於緊隨本公司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且概無發生不合規事件。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及直至本公佈日期，除了本集團並無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5條規定的內部審核職能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盧伯卿先生(主席)、雷壬鯤先生及許亮清女士。同日，上述全體成員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並由三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偉明先生(主席)、段雄飛先生及周國華先生替代。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上述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控制程序以及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公佈及經審核綜合年度財務報表。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公佈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這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的核證委聘，因此並無就本公佈發表核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予本公司查閱的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有時間均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要求。

刊發年度業績公佈及二零一八年年報

本公佈將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antronicshk.com。本公司的二零一八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資料)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及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書洸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書洸先生及霍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段雄飛先生、葉偉明先生及周國華先生。